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上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上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 非常道

#### 董明珠鼓励青年人： 格局要大一点，但要把小事做好

日前，格力电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专题学习会上，董明珠激励青年人：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每个人都要做创造者。不要总追求自己的小利，格局要大一点；不要总想一开始就干大事，小事积累到最后就是大事。

@电商报

### 微声音

#### 香水不要喷在皮肤上！

香水喷到手腕上，容易破坏香味；喷在脖子上后，容易导致晒伤；喷在腋窝、耳后等汗多的地方，会与汗水混合产生异味……其实，香水喷衣服上最安全。在距身体约10~20厘米的位置喷洒香水，随后立于香雾中片刻，或慢慢走过香雾才是正确的。

@生命时报

### 热点冷评

#### 汽车租赁 要规范不要套路

□ 徐建辉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旅游出行需求与日俱增，不少人选择租车出行，我国汽车租赁行业趋势快速发展。不过，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合同规定模糊、监管存在空白等因素，一些租车公司在各个环节设计了许多滥收费用的“套路”和“霸王条款”，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引发大量纠纷。（5月7日《经济参考报》）

根据媒体报道，当前市场上的租车纠纷和套路手段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假报违章向消费者“卖分”赚钱，这是典型的讹钱、纯粹的敲诈，而且涉及欺诈及非法卖分双重违法，真是可恶之极！二是租车押金“好交难退”，暗藏各种陷阱。就是租车公司会以各种借口套取、占有客户缴纳的押金，常常令消费者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三是租车保险“应保不保”，损害消费者索赔利益。消费者在租车时会被租车公司强制购买保险甚至“全险”，可是真正出了事却又因各种虚假承诺、隐藏条款和不公平约定难以理赔到位。

相信这些问题还不是全部，实际上消费者真正遇到的问题决不止这三种。他们在租车时挺开心，到最后却往往非常闹心，发现自己租的不是车，分明就是麻烦，这哪能行？汽车租赁之乱，无外乎还是因为这一行业经营主体良莠不齐、管理规则制度松散和监管相对薄弱等原因所致。例如准入门槛低，仅需一本工商执照，专业法律法规尚无以及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等，都是突出的致乱因素。

显而易见，要真正改变人们对汽车租赁又爱又恨的印象，不致其“始乱终弃”，葬送大好发展前景，让汽车租赁在国民经济运行、文旅产业振兴尤其是全域旅游拓展，还有人民交通往来、休闲度假出行中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必须高度重视这一行业中存在的种种现实问题和乱象，尽快理顺监管体制、猛踩监管刹车，同时全面加强清理整治、建章立制及约束规范，构建合法、公平、有序的良好发展秩序，更加有力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别让劣币驱逐良币，在“套路”中迷失方向，这样才能使汽车租赁产业行稳致远。

## 不能放任 电子合同无序应用

□ 木须虫

时评  
Shaping  
观点



“套”王恒/漫画

相比纸质合同，电子合同看似高效、便捷，且操作简单，但容易让消费者有所疏漏。南方都市报此前曾报道过一家教育机构存在再三拖延退款，诱导学员贷款等问题。近日，记者发现“退款难”的关键原因是该机构依据一份学员在报名时从未见过的服务协议设置种种限制，许多学员甚至在退款时才发现自己名下多了份借款合同，于是陷入了退费未完、贷款难停的尴尬境地。（5月7日《南方都市报》）

尽管站在合同公平的角度，这些带有显失公平条款、诱导诱骗性质、强制消费特征电子合同属于违法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裁定合同无效，但都是事后最差的保护措施，不但成本高，而且诸如个案掉入“套路贷”陷阱，已经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权益的保护被动而置后。

电子合同的运用是技术手段的进步，但不必然是合同平等公平的保证。合同根本来说是消费与服务权利与义务的预置，合同行为是双向行

使权利的体现以及执行的凭证，不能变成单方的行为甚至是权利，而电子合同显然更倾向于商家绝对有利，这是传统通过“白纸黑字”固定而唯一的文本形式所不具备的。

治理隐藏在电子合同背后的种种消费侵权乱象，强化对电子合同应用的约束与规范很必要，这也是互联网条件下维系市场秩序不可或缺的环节。首先，须从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上，对其形式的合法性作出更精准的定位，单方的电子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不作为司法诉讼的依据，即商家单独制定的协议经消费者勾选同意的并不必然有效，只能视作消费选择的参考。其次，须细化电子合同的管理与服务，一方面分类管理，根据互联网消费与服务的特点，可以形成格式合同的实行备案管理，不能形成格式合同的如案中的教育培训服务、消费贷款等，必须补充纸质合同；另一方面依托相应的市场监管机构，对格式电子合同开展审查备案服务，替消费者把关，备案后生成专门备案号，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备查和实际运用。

### 时事乱炖

#### “鲁迅”检索系统上线重在正本清源

□ 斯涵涵

近日，“鲁迅说过的话”检索系统已经上线，以后恶搞鲁迅先生名言名句可得小心了，不然，检索系统会来“打假”。据官方介绍，鲁迅博物馆资料查询在线检测系统，由北京鲁迅博物馆开设，由北京鲁迅博物馆文物资料保管部整理，包括著作全编、译作全编及研究月刊三个子系统，系统一切资料版权归北京鲁迅博物馆所有。（5月7日中新网）

不知道从何时起，假借、仿冒、杜撰名人名言成为畸形风潮，而鲁迅先生又因文章多、白话文、近现代、文笔犀利等特点，成为被“关照”的重点对象。各种“鲁迅名言”层出不穷，让人傻傻分不清。

假冒“名人名言”泛滥凸显不正文风，不求甚解、敷衍了事，盲目跟风，缺乏脚踏实地的钻研精神，甚至张冠李戴，滥竽充数，导致错句流行，以讹传讹。从“学医救不了中国人”到“晚睡的人没对象”，随意杜撰、恶搞之间，割裂了鲁迅作品，亵渎了其特有的为民族觉醒而呐喊的独立、战斗精神。

李白、杜甫、鲁迅、莫言……中华文化名人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无数华章美文构成华夏文化的浩瀚星空，然而，近些年来，在西方思潮和物欲大潮的双重冲击下，肆意篡改经典作品，杜撰名人名言，恶搞歪风愈演愈烈，泱泱华夏文化文明进步史在娱乐无极限的冷嘲热讽中，沦为博取名利的任意加工品，使得一些人尤其是青少年是非模糊，人云亦云，不知荣辱，后果堪忧。

必须强调的是，杜撰的名人名言也是假冒伪劣。如果说，地沟油、毒大米等伪劣商品伤害人们的身体健康，伪造的名人名言则损害文化价值，颠覆精神高地。“鲁迅”检索系统上线是一个良好开端，尊重历史，尊重“版权”，正名勘误，慎终追远，既是中华文化的传统底色，也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时代要求。希望其他名人名言的检索系统、各领域的“打假”系统纷纷跟进，崇尚踏实严谨，杜绝粗制滥造，摒弃投机取巧、急功近利等思想行为，正本清源，守正创新，让形形色色的假冒伪劣品再无藏身之地。